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5〕213号

关于调整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由40%调整为15%。

对同时满足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，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数值中的较大值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的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5 年 6 月 6 日